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2月9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因此，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9日开市起且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希亮、杨依见、梁仕念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